

國泰慈善基金會「2023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甄選辦法 (特色獎助類)

一、獎助名額暨金額(註1)

每案獎助10~20萬元，預計錄取20名，總獎額400萬元。

註1：各類別擇優錄取，在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二、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獎助對象：112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士班)

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

(二)申請資格：個人或團隊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

「公益行動計畫」或「專業特色研究」，鼓勵實踐公益理念與行動。

提案類別	說明
教育及社區發展	1. 教育領域、弱勢培力、多元文化、文化傳承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 2.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社區服務、社群關懷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
環境永續行動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原則，含環保行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氣候變遷、自然生態等面向。
新興議題	以「銀髮關懷」創新服務、毒害防制及詐騙防制、金融科技等新興議題為報名主題。

(三)評選標準：

社會影響性	特色前瞻性	永續與大眾參與	計劃可執性
30%	25%	25%	20%

三、申請方式

(一)請至「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網站，聯結報名網頁，一律採網路申請、網路上傳申請資料，最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線上報名，請務必「自行檢核」確認完成線上報名。

重要：『響應環保，一律採線上報名，資料繳交，勿郵寄紙本資料，收到亦不受理』。

(二)申請資料(所需檔案格式請於【報名須知/表格下載區】下載)

1. 報名表(線上填寫)。
2. 個資同意書(表格請至網站下載)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
4. 身分證正反面。(未成年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提案企劃書。(表格請至網站下載)
6. 其他輔助資料(如研究著作、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個人作品等，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
7. 推薦信函一份(推薦人如師長、該領域專業工作者、合作夥伴等)(線上作業)

四、活動時程：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並於甄選網站上公告，不個別通知

組別	流程 受理 報名	評選		評審 會議	錄取 公告	錄取通知 回覆	頒獎
		面試通知	面試				
特色獎助	8月1日 ~10月6日 17:00	11/2	11/8~11/15	11/20~ 11/24	12/6	12/8 (15:00前)	12/21

五、評選作業

- (一)審核作業：針對計劃完整性、可執行性、經費合理性等及永續與大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選。
- (二)面試：邀請通過審核的個人/團隊進行面試。
- (三)評選會議
 - 1.初評會議：由各組面評委員召開，決議通過初審名單及名額。
 - 2.複評會議：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

六、公告與獎助金頒發：

- (一)獲獎助名單將於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網站公布，同時以寄發獲獎通知至報名資料所留的 email、手機予申請人。
- (二)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本會舉行頒獎典禮(暫定 12/21)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

七、獲獎後執行成果檢核方式：

- 1.各提案需於得獎後，依執行進度定期回報並更新執行情況(含文字撰寫、照片、短片紀錄)，並定時於 FB 粉絲專頁公開成果，基金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事中訪查。
- 2.獲獎團隊需於 2024 年 7 月繳交研究/執行成果(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 3.加碼獎金-「卓越紀實獎」：
鼓勵獲獎的特色獎助得主，以影片和文章紀錄執行公益計劃歷程，獲獎者獎勵執行團隊 1-2 萬元整，由團隊代表領取。凡得獎者，於正式場合進行表揚，頒發獎狀及獎金。「卓越紀實獎」辦法，將於 2024 年 1 月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2023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Q&A 專區，活動即時公告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新增項目或計畫延續差異說明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參加卓越紀實獎之成果影片/文章)。
- (三)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 (四)申請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並依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

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

- (五)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申請者所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並保留裁決、修改辦理之權利，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不另行通知。